

于谦研究资料长编

于谦研究会

杭州于谦祠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于谦研究资料长编

项文惠 钱国莲点辑

于谦研究会 杭州于谦祠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于谦研究资料长编/于谦研究会编.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3. 6

ISBN 7-5034-1361-1

I. 于… II. 于… III. 于谦(1398~1457) — 人物研究 — 史料 IV. K827 = 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824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100811 北京太平桥大街23号

印 刷: 浙江省农科院科技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5.5

字 数: 384千字

印 数: 1000册

版 次: 2003年6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03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序

项文惠、钱国莲费时两年编辑点校的《于谦研究资料长编》脱稿后，多次嘱我审校并代为撰写序言。因我忝列于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之职，故义不容辞地将稿子粗粗翻了一遍，但对写序的要求，一直敬谢不敏，未敢应允。今书稿付梓在即，项君再次相邀，作为多年的知交，只得抱愧从命了。

凡搞史学研究，资料的收集和鉴别该是项基础的工作。诚然，读资料不等同于做学问，但做学问却不能不首先在资料上下番功夫。从事资料搜集和鉴别工作所付出的劳动并不比史学研究本身、撰写学术论著要少，这是一件费时费力且吃力不讨好的事情。刘知几说搞史学要才、学、识，我想除“才”似乎还需要有点天分外，其他两点无不和材料的占有及对材料的甄别有关。即使章实斋又提出还要有“史德”，然据章言：“德者，著书之心术”也，并说“欲为良史，当慎辨于天人之际，尽其天而不益以人”，可见他还是主张治史要以历史本身为依归，不能为了“益以人”就随意添加治史者的主观成分，故他强调的仍是要重视对史料本身的整理和研究。所以，于谦研究会成立伊始，我们给自己定下了这样一个目标：研究会固然不可能将所有研究于谦（或明史）的专家吸纳进来，但我们要力图使它成为研究于谦的一个主要资料中心，为有志此项研究的同仁们尽点绵薄之力。因此，继2000年我们点校了《于谦集》，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后，今天我们又郑重地推介这本《于谦研究资料长编》，也算是我们为既定

目标所做的又一次努力吧！

项文惠、钱国莲点辑的这本《于谦研究资料长编》，不但辑存了《明史》、朱明三朝《实录》及《明史记事本末》等被视为正史和信史中与于谦有关的部分，还不遗余力地搜辑了一些名宦名士的文集论著和流行于坊间的笔记谈丛中的有关记述。倘能一册在手，我想确实会对有关于谦史料的钩沉探玄起到补阙佚、详委曲的作用，而且对于谦研究在传生平、参诸说、核讹异、辨是非等方面，也将会有较大的帮助。

研究会甫成立之时，曾有人善意地提醒：“于谦的生平和评价历来少有争议，研究会的活动能持久开展下去吗？”当时我们便回道：“搞史学研究，应该有实证和思辨两大内容。只要我们能摒弃当前学界的某些浮躁不实之风，不但实证方面还有很多内容可待探求，且在思辨方面也有个与时俱进的不断深化和丰富的过程。持之以恒，研究的路子还是很宽广的。”研究会成立五年来，已开过两次尚可称成功的学术研讨会，并在会将研讨成果结集，分别以《于谦研究》一、二辑的名义交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就足以说明只要我们坚持学人的严谨和勤勉的态度，研究不但能坚持下去，而且能得到社会的认同。当然，这次《于谦研究资料长编》的正式出版，能否如愿地再一次得到大家的认同，尚有待专家学者的审阅和评议，但于谦研究会的同仁们，确已感到十分欣慰了。这也是我终于操笔写下上面这些话的原因。是为序。

王其煌

癸未季春识于顽石斋

目 录

1.《明宣宗实录》·····	(1)
2.《明英宗实录》·····	(4)
3.《明宪宗实录》·····	(77)
4. 叶盛《水东日记》·····	(78)
5. 陆容《菽园杂记》·····	(85)
6. 田汝成《西湖游览志》·····	(87)
7. 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	(89)
8. 郑晓《今言》·····	(95)
9. 李贽《续藏书》·····	(98)
10.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	(105)
11. 顾起元《客座赘语》·····	(106)
12. 田艺蘅《留青日札》·····	(107)
13. 张瀚《松窗梦语》·····	(108)
14. 余继登《典故纪闻》·····	(111)
15. 孙承泽《天府广记》·····	(113)
16. 焦竑《玉堂丛语》·····	(115)
17. 张岱《西湖梦寻》·····	(116)
18. 张岱《快园道古》·····	(119)
19. 查继佐《罪惟录》·····	(120)
20. 张煌言《张苍水集》·····	(125)

21. 钱谦益《牧斋初学集》·····	(126)
22.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	(127)
23. 梁维枢《玉剑尊闻》·····	(149)
24. 查慎行《人海记》·····	(150)
25. 张廷玉《明史》·····	(151)
26. 方苞《方苞集》·····	(168)
27. 陆次云《湖壖杂记》·····	(169)
28. 袁枚《小仓山房诗文集》·····	(171)
29. 袁枚《随园诗话》·····	(177)
30. 许承祖《西湖渔唱》·····	(178)
31. 翟灏《湖山便览》·····	(179)
32. 陆以湑《冷庐杂识》·····	(180)
33. 林则徐《云左山房文钞》·····	(181)
34. 夏燮《明通鉴》·····	(183)
35. 震钧《天咫偶闻》·····	(200)
36. 吴庆坻《蕉廊脞录》·····	(201)
37. 朱一新《京师坊巷志稿》·····	(204)
38. 丁丙《武林掌故丛编》·····	(205)
附:近人于谦研究资料索引·····	(483)
后记·····	项文惠 钱国莲(486)

1.《明宣宗实录》

升行在吏部郎中赵新为吏部右侍郎,兵部郎中赵伦为户部右侍郎,礼部员外郎吴政为礼部右侍郎,监察御史于谦为兵部右侍郎,刑部员外郎曹弘为刑部右侍郎,越府长史周忱为工部右侍郎,总督税粮。新,江西;伦,浙江;政,湖广;谦,河南、山西;弘,北直隶府州县及山东;忱,南直隶、苏松等府县。先是,上谓行在户部臣曰:“各处税粮多有逋慢,督运之人少能尽心,奸民猾胥为弊滋甚,百姓徒费,仓廩未充,宜得重臣往莅之。”于是命大臣荐举,遂举新等以闻,悉升其官,分命总督,赐敕谕曰:“今命尔往总督税粮,务区划得宜,使人不劳困,输不后期。尤须抚恤人民,扶植良善。遇有诉讼,重则付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监察御史究治,轻则量情责罚或付郡县治之。若有包揽欺侵及盗卖者,审问明白,解送京师。敢有沮挠粮事者,皆具实奏闻,但有便民事理,亦宜具奏。尔须公正廉洁,勤谨详明,夙夜无懈。”

——《明宣宗实录》卷 70,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3 年版,第 1639—1640 页。

巡按山西监察御史张崑奏:“山西连年天旱,田谷薄收,粮草多欠,所属州县各遣官催征。而总督则有侍郎于谦及从行主事翟善等,分催人有参政樊镇、参议王纲、刘登、郑冕等,往来催办,相继于道,徒扰于民,无益于事。乞取回各官,止遣方面官一二员催督。”上命行在户部止令于谦、樊镇、翟善分催,余皆令还任。

——同上,卷 76,第 1767 页。

巡抚侍郎于谦言:“河南逃徙之民,朝廷虽招抚复业,未有生计。开封等府夏秋水溢,田多淹没。今年秋粮多运北京,恐致失误。请于卫辉、彰德置仓收贮。”上命行在户部臣曰:“河南之民新复业者,今年

粮令一半折收布绢，以苏民力。”

——同上，卷 76，第 1772 页。

巡抚侍郎于谦奏：“今年七月，黄河暴溢，淹没河南开封府所属祥符、中牟、阳武、通许、荥泽、尉氏、原武、陈留八县民居田稼。”

——同上，卷 82，第 1891 页。

巡抚侍郎于谦奏：“开封府祥符、中牟、尉氏、扶沟、大康、通许、阳武、夏邑八县，去年七月，黄河泛溢，冲决堤岸，淹没官民田五千二百二十五顷六十五亩。该纳秋粮五万六千八百八十石，马草七万六千五百余束，乞为豁免。”从之。

——同上，卷 91，第 2088—2089 页。

起复魏源河南左布政使。时巡抚侍郎于谦言：“河南地阔粮多，催督为难，请添置布政司官。”上曰：“魏源足以任之。”时源以忧制家居，遂命吏部起复源，令便道之任。

——同上，卷 96，第 2182—2183 页。

敕谕巡抚侍郎吴政、周忱、于谦、赵新、曹弘及湖广、河南、江西都司、布政司、按察司、中都留守司及辽东都司、南北直隶卫府州县各处巡按监察御史曰：“朕抚恤兵民，图惟安利，夙夜在念，孜孜不忘。今夏不雨，亢旱为灾，农田虽种，无获者多，朕甚悯之。尔等同卫所府州县官躬诣田亩视之，果系灾伤，即具实奏闻。今年官民田地秋粮及屯种子粒，以十分为率，俱免四分。尔等宜用心于斯，不可怠忽，如僻远之地不能遍历，必遣廉洁公正官往视，务在得实，以恤民隐。然近年各处奏灾伤者，卫所州县官吏多附下罔上，诬稔为荒，以图苟免，其深戒斯弊，若行蹈前非，必罚不宥。”

——同上，卷 112，第 2519 页。

巡抚侍郎于谦及巡按河南监察御史等奏：“请处决强盗二十一人。”敕谦等同三司再会审，果无冤，则依律处决。如有冤抑，即与伸理。

——同上，卷 112，第 2532 页。

2.《明英宗实录》

巡抚河南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谦奏：“工部以营建山陵起取河南人夫一万七千名。缘河南连岁灾伤，人民艰食。乞减半取之。”上以山陵将完，河南人夫至亦不及事矣，令速止之。

——《明英宗实录》卷3，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3年版，第68-69页。

宣德十年五月壬申朔，命兵部右侍郎徐琦、工部左侍郎郑辰、刑部右侍（原文疑缺“郎”字）吾绅、行在通政司左通政周铨并巡抚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谦、镇守河南行在户部右侍郎王佐、镇守山东行在兵部右侍郎李郁、镇守陕西行在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陈镒、巡抚浙江户部右侍郎成均、镇守江西行在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王翱、巡抚湖广行在礼部右侍郎吴政，考察南北直隶府州县官及各布政司、按察司堂上官。

——同上，卷5，第97页。

己卯，命河南山西镇守巡抚、巡按、布按二司并直隶大名等府官，招抚逃民复业，免其粮差。时右副都御史陈镒出镇陕西，道经大名境，见流移趁食者在处有之，悉具以闻，故有是命。

——同上，卷5，第101页。

辛巳，巡抚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谦言四事：“一，各处逃民见蒙恩例招抚回还，切缘此等有家道贫难，粮差无力，不得已逃移趁食者，乞蠲免税粮一年，差役二年。以后税粮止于附近仓分送，纳差役比见在人户减半。府州县官考满，于牌册内开写逃民复业，以凭考较，庶使责有所归，民不复逃。一，大同迩年寇虏侵犯，屡有失机。推

原其故，盖因守边将帅及都司等官皆有庄田私役军人播种，所役军士衣装糗粮俱缺，一遇声息警急，即调出征，岂不失机？甚至有贪婪之徒剋减军士月粮、冬衣、布花，占作伴当办纳月钱者。乞行取勘，将田地拨与军士屯种，军还原伍当差。且大同地方广阔，宜专差御史一员巡按纠举，庶使军政修明，边境清肃。一，都司卫所正佐官俱系军职，事体尘踪。凡公务不过总其大纲，遇有钱粮、刑名、军伍等事，行移文案俱系首领断事等官职掌，宜令巡按、御史、按察司考察公廉材干者存留，阉茸无能者黜退，庶使官得其人，事无妨误。一，近因晋王之国，山西各府州县官吏、生员、耆民人等俱往朝见，动经旬日，妨误实多。臣考得先该礼部奏准：官员有事朝见亲王，须有该部行移，方许离职，宜通行禁止，庶使免妨误，礼无繁文。”上命行在礼部会官议行之。

——同上，卷7，第136—138页。

甲午，行在户科都给事中卜祜等劾奏：巡抚河南山西兵部右侍郎于谦被镇守都督韩偁攻发其过，自知罪状显著，故不依期来朝，盖欲假公务以济己私，当正其罪。上以谦巡抚尽心，不可罪，特宥之。

——同上，卷9，第182页。

巡抚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谦奏：“山西都司并行都司操备官马每匹日支豆四升，官军自备驴匹日支一升，费用浩繁，民力不堪。请如万全都司例，官马日支三升，驴匹不支。”从之。

——同上，卷10，第185页。

巡抚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谦等奏：“考察得布政司、按察司、府州县官。左布政使马麟等称职，参议刘登等不称职。”事下，行在吏部复奏：“欲将称职者给与诰敕旌异，不称职者悉皆罢黜。”从之。

——同上，卷13，第241页。

行在户部奏：“巡抚侍郎于谦移文称山西绛州不当冲要，又无军卫，每岁存拨仓粮不过二三百石，又徐沟县税课局原额课钞岁不及六千贯。此等仓局衙门非惟官损斗级，巡栏俱旷，职役又兼俸禄等项，徒为烦扰，各处亦有。若此无军卫而设仓分，岁收粮不及五千石，税课司局收钞不及五万贯者，俱如减省事例裁革。”从之。

——同上，卷 17，第 337 页。

巡抚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谦言十事：“一曰，接济边储。近年边方多事而民田无收，乞将各处文武官犯赃运砖赎罪者，定其粮数多寡，运赴大同、宣府、甘肃、宁夏，上纳赎罪，庶民力稍苏，边饷有备。二曰，优养军士。山西、山东、河南、直隶卫所官军，每岁轮流两班赴京操备，以致守城乏人，屯田荒芜，乞分作三班，一赴京，一守城，一屯种，庶军得宽力，民省供费。三曰，减省吏役。吏役本为簿书而设，然未必皆谙晓文移，多是侥幸出身，甚至久占衙门，取利肥家，有甚虎狼，乞将谙晓者存留，余者悉退黜之，庶省民害。四曰，清理军伍。朝廷命监察御史清军，以革卫所差人勾扰之弊，其计甚良，然军士原籍有去卫所数千里者，咸畏道路之艰，不即赴役，间有赴者，途中多至冻馁病死，乞将二千里外者量给口粮以济之，庶全军伍。五曰，查勘逃户。山西、河南旱荒，人民逃移，遗下粮草见在人户包纳，是以荒芜处所民愈少而粮不减，丰熟地方民愈多而粮无增，乞令各处入籍就纳原籍粮草，庶税无亏欠，民无耗损。六曰，禁止揽纳。山西土瘠民贫，路险运艰，其给边税粮惟贲物货之彼易余，然各边官旗各仓攒斗，侵欺物货，虚出通关，致仓无见粮，军士缺食，乞将侵欺盗卖者解京，庶奸顽警惧，军粮丰羨。七曰，中纳盐粮。各边开中盐粮，以广储蓄，行之既久，公私两便。近来客商开中者少，盖以纳米数目过多，支盐俟候日久，取利不多，畏缩不已。乞将米数十减二分，支盐之日不许运司留难，庶商贾乐输。八曰，取用监生。朝廷命监生于各衙门历事，近来巡按监察御史亦有监生二名跟随，然不理刑名，虚延岁月，宜令其理刑金书，如各部历事例，弗勤慎者，送监肄业，庶人才无滞。九

曰，辩理刑名。在内法司重囚，凡遇隆冬盛暑会官审录，冤枉者得以辩明，可矜者得蒙宽宥，在外重囚其间岂无冤抑可矜也，乞如在京审录，凡巡按御史、按察司官考满，开报所辩囚数，量其多寡，以为黜陟，庶人知激劝，狱无冤抑。十曰，存恤孤老。洪武旧制天下郡县俱设养济院，支給柴薪布匹，专为存恤孤老，收养贫穷。岁久，房屋倒塌，制度废弛。乞命有司常加提督收养，毋令失所，庶恩典昭明，鰥寡受惠。”事下。行在礼部会官议得：欲有司给与在途军士口粮，恐致淹留难行；监生弗勤慎者，宜黜退为民，其余请如谦言。上是其议，仍命尚书胡濙等曰：“军旅事重，谦欲操备军士分为三班，还与总兵官详议以闻。”

——同上，卷 19，第 374—377 页。

定兰县等处仓纳粮赎罪例。先是，镇守陕西右副都御史陈镒、巡抚山西河南右侍郎于谦俱奏纳米麦豆赎罪，上命廷臣定则例。至是，行在户部、刑部议：兰县仓死罪三十石三，流并徒三年二十五石，徒二年半二十二石，徒二年二十石，徒一年半一十七石，徒一年十五石，杖罪每一十一石，笞罪每一十五斗。黄河迤北庄浪等处上仓者，宜稍减轻，死罪二十石三，流并徒三年十八石，徒二年半十六石，徒二年十四石，徒一年半十二石，徒一年十石，杖罪每一十八斗，笞罪每一十四斗。从之。

——同上，卷 22，第 430 页。

巡抚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谦奏：“开封、彰德、河南、怀庆、卫辉五府所属州县，自去年闰六月以来，天雨连绵，河水冲溢，淹没田土，其被灾地亩粮刍，乞为除免。”从之。

——同上，卷 29，第 586 页。

巡抚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谦奏：“河南诸处连年蝗虫水旱，今清理军伍中间有福建、两广、云南、贵州、四川、辽东军役，途路

荒远，盘费艰难，每军用长解，违限亦发充军，当此岁歉民饥，安居尚不存活，远行何得聊生？乞将税粮丝绢暂且停征，军及长解，省令筹备盘费，缓其期限，则被灾之民庶得少宽，而新徙之兵亦不失所。”上命所司行之。

——同上，卷 30，第 600 页。

乙巳，河南左参议吴杰奏：“所辖各府州县今年春旱伤麦，五月淫雨河溢，田禾尽损，民饥特甚，乞将原定本布政司起运并充军粮米二十九万八千五百石存留，以备赈济。”上从其言，仍遣勅谕巡抚侍郎于谦、巡按监察御史等官，令其亲诣各府州县，核实被灾田亩，奏免税粮缺食者，发廩赈恤，明春仍给谷种，毋致流移失所，其非军需事务，悉皆停止，以宽小民。

——同上，卷 36，第 704—705 页。

巡抚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谦奏：“请将河南布政司宣德十年以前负欠粮米并正统二年起运草束改折米麦，俱存留被灾府县，预备赈贷。”从之。

——同上，卷 37，第 722 页。

巡抚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谦奏：“山西地瘠民贫，兼之边餉劳费，河南虽称富庶，重以连岁灾伤，人民困极，多不聊生。即今清理军伍，起解数多，而押解之人亦动以万计。乞将前次奏准秋成起解并已解未起及未起解而先造册赴部者，除原逃正军候秋成仍发原卫，其补役户丁但原卫在二千里外者，俱照例暂发附近卫所收操，庶使军获实用，民无窘迫。”事下，行在兵部复奏。从之。

——同上，卷 39，第 749—750 页。

巡抚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谦奏：“奉敕：督同巡按监察御史并布按二司委官亲诣开封等七府所属州县水灾之所，复勘淹没官

民地七万一千三百四十余顷，该免粮七十六万三千三百余石，草九十七万五千九百余束。”上命行在户部从之。

——同上，卷 39，第 751 页。

行在刑部尚书魏源等奏：“宣府、大同一带城池军马多不齐备，乞将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谦改副都御史，于宣府、大同镇守，参赞机务，整搦军马。并乞召还催粮佥都御史卢□及参谋副使蔡锡别用。”上以谦巡抚山西河南，督征粮草事亦不轻，□等亦无私弊，皆不必动。

——同上，卷 40，第 785 - 786 页。

巡抚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谦奏：“请于正统三年原定起运万全等卫粮科内，改拨六万石赴大同府仓收纳备用。”从之。

——同上，卷 41，第 806 页。

巡抚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谦言六事：“一，保障边民。比岁大同等处总兵、镇守官，每遇防秋时月，不量边报远近，即驱边民各入城堡，委弃田禾孳畜。今后定义，凡边报在数百里外不见人马者，居民勿动；见人马未入境者，居民戒严；人马入境者，方许居民入堡。若本无边报，而总兵等官虚诞惊扰者，听巡按御史具奏治罪。一，休息边军。近调山西、河南各卫官军守备偏头关、大同、宣府等处，朝廷御寇安民之计，至矣！然每岁九月至二月中旬，水冷草枯，虏骑出没，守御者宜众。若三月至八月，地暖草青，非虏骑出没之时，则各边官军自足守御，徒增军马，虚费粮草。乞将两班官军，每年一班。九月初往守边境，三月初各回本处操练，以省馈运。一，积蓄边储。往时山西囚犯俱赴大同府纳米赎罪，比者改赴大同右卫。此卫极边，虏寇不时出没，囚犯惧其侵掠，故多不能完纳。况此一卫官军数寡，有粮七万五千，可供数年。大同府乃军马总萃之处，宜多蓄粮，以备缓急。乞令囚犯赎罪，仍赴大同府纳米，使人免跋涉。一，拣选边马。比因边警，令保定等处牧放马匹分给大同、宣府诸处官军骑操，其马因边

方地冷，又被官军侵剋草豆，瘦损者多，缓急无用。乞将大同诸处马匹逐一拣选，精健者仍旧骑操，老病弱小者退回民间放牧。一，修理城池。比见山西、河南诸卫所城垣楼橹有损坏者，濠池有淤塞者。乞敕各都司、卫所，令守城军余于农隙借倩屯军及府县民夫协力修理。一，表正风俗。切见山西人民多有乐户，男不耕种，女不纺绩，淫嫖成风，游食度日，不才官吏往往呼使歌唱奸淫，因嘱公事，以毒良民。乞敕各处取勘，悉令为民以给徭税，官吏宿娼者依律黜罢，不许赎罪还职。”上悉从之。

——同上，卷 43，第 837—839 页。

丁丑，停征河南被灾州县户口食盐钞二年。时巡抚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谦奏：“据开封府属民诉称，户口食盐自改拨河东运司之后，山路既远，关运费繁，今各于本地扫聚碱土，用水淋煎食用，不愿关盐。乞从民便，减半纳钞。”奏下，行在户部复奏：“以食盐纳钞系是通例，今宜暂免被灾州县二年，以后仍旧征收。”从之。

——同上，卷 43，第 844—845 页。

巡抚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谦奏：“开封府阳武县黄河决，怀庆府武陟县沁河决，归德州蝗。”直隶广平、顺德二府亦奏：“漳河决，俱伤禾稼。”上命行在户部遣官复视。谦又奏：“请修筑沁河，以便民耕种。”从之。

——同上，卷 44，第 859 页。

巡抚河南山西行在兵部右侍郎于谦奏：“山西行都司所属官军俸粮折色钞贯，每年差官于山西布政司□领，往往延住，通同所司官吏侵欺抵换，非惟官军不得实惠，而边境亦误防守。乞令山西布政司量拨钞五十万贯于大同府，积贮支給。”事下，行在户部请如所奏。从之。

——同上，卷 49，第 955 页。